

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后勤服务管理项目 补充合同



已审查 备案
备案号 20250718
时间 2025年12月5日

甲方：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：洛阳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现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洛阳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洛政办〔2025〕10号）要求，需优化保安年龄结构；同时自2025年9月起，甲方新宿舍楼将投入使用，乙方需额外配备2名宿舍管理员，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人员配置及用工成本发生显著变化。

为保障学校后勤服务质量和校园安全水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作为原物业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1. 因人员配置标准调整，经测算，新增费用如下：

（1）保安人员按要求调整，额外约需费用2500.00元/月，30000.00元/年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（2026年1月19日至2027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年1月18日)；(2)新配2名宿舍管理员，每人每月综合费用为3000元，共计3000元/人/月×2人×4月=24000元(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)(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)。

以上两项合计新增费用54000.00元(大写：伍万肆仟元整)，按1年拨付完毕，平均每月4500.00元(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补充合同新增费用的付款周期、考核标准与原合同保持一致，付款开始时间同步原合同约定，即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，按月经考核后支付，乙方需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所有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、服务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保持不变，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

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5



乙方：洛阳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5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